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高市监处罚〔2024〕051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戎广辉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7日我局接到循环化工园区小魏果蔬店经营的螺丝椒不合格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LC-JD-F2403035)，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循环化工园区小魏果蔬店经营的不合格螺丝椒从石家庄高新区郄马镇南三环789号冷链物流城市集配中心2排16号戎广辉处购进，2024年4月29日执法人员对戎广辉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螺丝椒，该店于当日贴出召回公告。该店负责人戎广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报领导审批，我局于2024年4月29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查该店2024年3月14日经营销售的螺丝椒从鹿泉区大河镇北方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谷怀勇处购进，共计15公斤，

购进价格10元/公斤，售价10.6元/公斤。该批产品已全部销售完毕。购进时检查蔬菜外观无问题就购买了，未留存相关资质和票据。2024年5月30日本案调查终结，本案至审查立案以来整个程序均按法律规定进行，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未收到食用后不适的投诉或举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资格；
- 3.现场笔录，证明不合格批次螺丝椒销售及库存情况；
-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情况以及进货情况。
- 5.监督抽检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的螺丝椒不合格；
- 6.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螺丝椒进行召回的事实。

本局认为：1、戎广辉销售的螺丝椒噻虫胺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2、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规定。

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

提供证据材料进行整改，并发布了召回公告，至调查终结之日我局未接到过市民反映因食用该店销售不合格螺丝椒造成人身伤害的情况。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螺丝椒噻虫胺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结合自由裁量相关情况，决定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9元；3、罚款5000元整，罚没款合计5009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代收机构名称：石家庄农行新区科技支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312号。收款户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费管理所，账号：50352001040009773）。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

注：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24-0003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